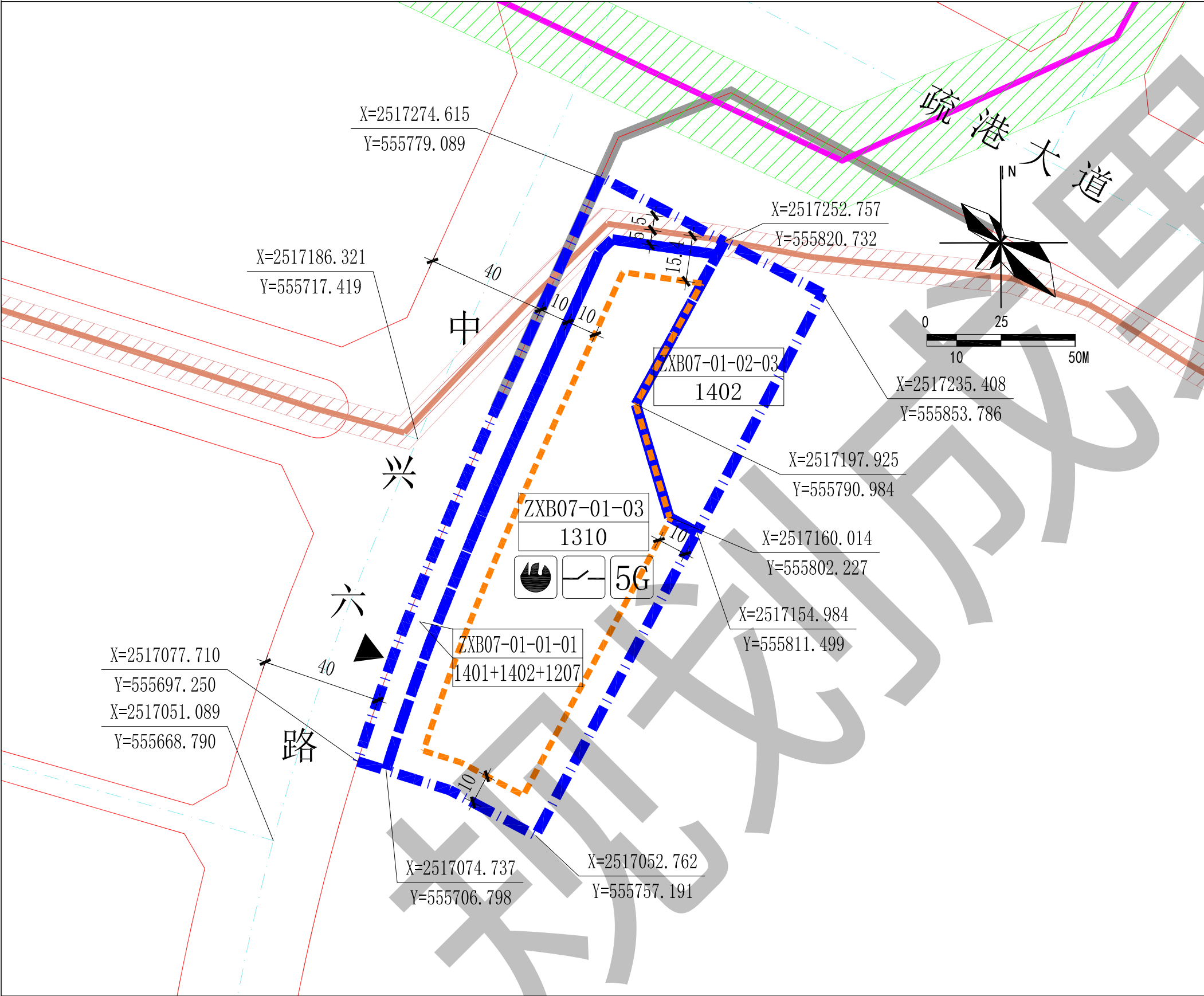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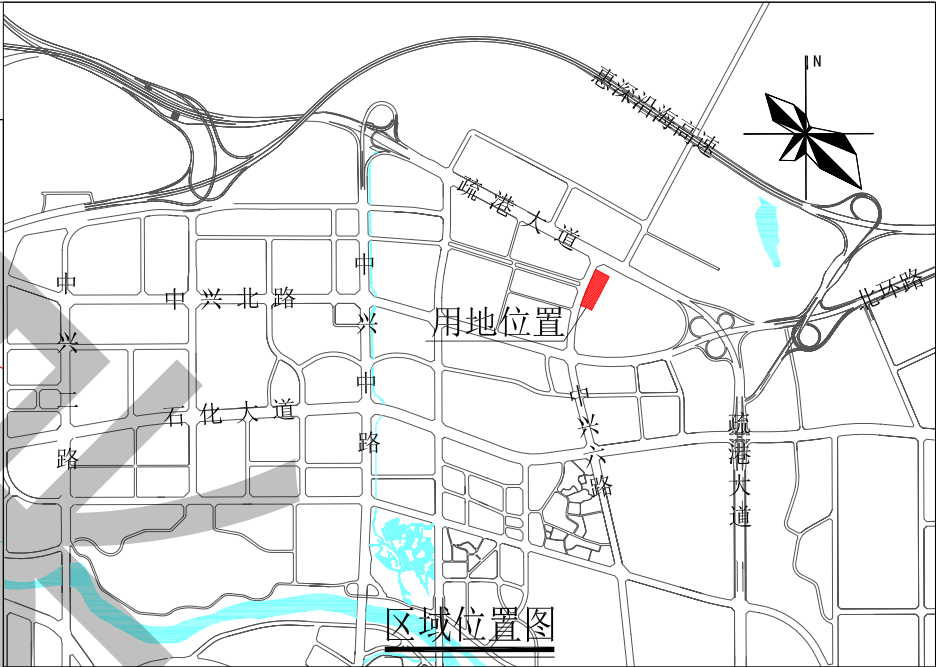


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7-01-01、02、03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市政公用设施		适建性
								项目	规模	
ZXB07-01-01-01	1401+1402+1207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2544	—	—	—	—	—	—	—
ZXB07-01-02-03	1402	防护绿地	3047	—	—	—	—	—	—	—
ZXB07-01-03	1310	消防用地	10413	—	—	—	—	配电网开关站、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配电网开关站建筑面积≥60平方米、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35平方米	一级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救援指挥中心、指挥训练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



图例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 道路红线

X=2517186.321
Y=555717.419

主要控制点坐标

10

5G

ZXB07-01-03
1310

- 说明：
- 1、《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7-01-01、02、03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于2024年4月18日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批复文件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州大亚湾中心北区ZXB07-01-01、02、03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惠府函〔2024〕84号）。

2、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3、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执行。

4、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5、疏港大道为现状道路，道路标高以实测为准。

6、各地块的开发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城市消防站用地边界距离加油站、加气站不应小于50米。本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取土、采石、使用机械工具挖掘施工等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施工作业，项目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应向管道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并征求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7、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15-190-2020）、《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8、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执行。